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

冀财教〔2017〕172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 经费预计数的通知

财政局、教育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7〕148 号）文件要求，依据 2016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，现提前下达到你市（县）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计数（具体分项目预算情况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指标列 2018 年有关科目，其中：收入列 1100221 “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50299 “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科目。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执行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

如下：

一、根据中央和我省教育扶贫相关政策要求，从 2015 年起，我省统筹中央财政城乡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，实施了山区教育扶贫工程，重点支持范围为国家、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和连片特困地区中的山区县，以及石家庄市山区教育扶贫工程县。此次中央综合奖补资金，我省仍专项用于实施山区教育扶贫工程，重点支持上述县新建、改扩建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，以及必要的附属设施建设、设备图书购置等支出。

二、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0〕409 号)要求，做好 2018 年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和指导地方预算编制等相关工作，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，并列入 2018 年预算。待 2018 年预算确定后，将再次核定你市（县）2018 年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，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预算。各级教育部门要科学合理编制项目规划，抓紧推进项目实施。要根据项目预算尽早履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河北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冀财教〔2015〕59 号)文件要求，做好项目资金日常管理监督，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考核标准，切实做好绩效评价工作。要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严禁用于平衡预

算。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将加大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8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预计数表



2018年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计数表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公用经费	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	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	单位：万元		备注
					“特岗计划”工資性补助	综合奖补	
滦县	130223	1	2498	121	620		3239